

107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簡章

107年6月20日公告

壹、錄取名額、工作地點及內容、報考資格條件、體格檢查標準、考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一、本次甄選計錄取名額：正取2名、備取5名。

二、工作地點及內容：

(一)工作地點：第六河川局-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錄取人員經訓練分發後，除因任務需要調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動更改服務地區或單位)。

(二)工作內容：

1. 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堤身巡防與違法（規）案件查察取締工作。
2. 防汛期內之支援防汛編組業務及災害搶救協助事項。
3. 水利法規之協助宣導事項。
4. 違法（規）案件陳情、訴願、訴訟之協助處理。
5. 違反水利法行政處分之後續處理。
6. 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堤身違法案件排除執行之協辦工作。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報考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情事者。

(二)年齡：年齡45歲以下至18歲以上者(民國62年7月10日以後至民國89年7月10日以前出生者，男性需免役或役畢)。

(三)高中(職)以上畢業。但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不在此限。

(四)身體健康，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之醫療院所檢查合格。

(五)無犯罪紀錄者(請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四、體格檢查標準：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 (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95毫米水銀柱 (mmHg)。

-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九)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考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 (一)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70%，成績擇優錄取考生前50%(不低於正取人數5倍且筆試成績不低於50分)者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
 - 1. 普通科目：作文(占筆試成績30%)。
 - 2. 專業科目(一)：「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占筆試成績35%)。
 - 3. 專業科目(二)：「行政罰法」及「行政程序法」(占筆試成績35%)。
-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採及格制，不另予計分；測驗方式為1200公尺心肺耐力跑走，及格標準男性為5分50秒以內，女性為6分20秒以內及格。
- (三)第三試(口試)：占總成績30%。
 - 1. 儀態言辭：占口試成績25%(含儀容、態度、舉止、表達能力等)。
 - 2. 才識：占口試成績25%(含專業知識、見解、專長、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等)。
 - 3. 應變能力與人格特質：占口試成績50%(含理解、處置方法、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

六、備註：

- (一)報考者於第一試(筆試)錄取後，須通過第二試(體能測驗)1,200公尺跑走(一律採及格制，不另予計分，未通過即淘汰)，方可參加第三試(口試)。
- (二)通過第二試(體能測驗)者，口試時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否則不得參加口試。
- (三)本項甄選之學歷資格係高中(職)畢業人員，如經甄選錄取，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
- (四)因工作性質特殊，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資格條件不合或無法胜任駐衛警察工作者，請勿報名；如資格條

件不合者於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三試(口試)時發現，將不予錄取；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貳、報名期間及手續

一、報名期間：107年7月10日(星期二)至107年7月20日(星期五)止(以現場遞件或郵寄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甄選僅採用「現場遞件」或「通訊報名」，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

(二)簡章已建置於第六河川局資訊網(網址

<http://www.wra06.gov.tw>「107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專區，請自行下載或附回郵信封寄本局索取(地址：82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索取「107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簡章」)，不另販售。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以現場遞件或郵寄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附於報名資料一併親遞或郵寄本局，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四、報名時，須繳交下列資料(請將該資料裝於A4信封內，並請填妥封面(附件1)後黏貼該信封上，以現場繳交或掛號郵寄至本局。)

(一)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附件2)，並須簽章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附件3)使用在本次甄選事務運用。

(二)報名履歷表(附件4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

(三)郵政匯票(金額1,000元)(匯票收據為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保管)。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高中(職)以上學歷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倘以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替代學歷證明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經指定醫療院所完成檢查之「合格體格檢查表」(附件5)。

(七)「全戶」之戶籍謄本(3個月內)，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八)檢附個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限107年6~7月申請核發

者)。

五、退補件程序：應考人如需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

應考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確認是否補正完成(聯絡電話：07-6279025)。

參、測驗日期地點、科目及時間

本甄選分三階段，第一試為筆試(占總成績70%)、第二試為體能測驗(1200公尺跑走，採及格制不計分)、第三試為口試(占總成績30%)。

一、第一試(筆試)：

(一)時間：107年10月6日(星期六)

(二)地點：僅設高雄考區，考前一週(107年9月28日)公告於本局資訊網(網址<http://www.wra06.gov.tw>)「107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專區。

| 測驗時間及 科目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 第一節 | 作文 | 8:50 | 9:00~10:00 |
| 第二節 專業科目1 | 「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 | 10:15 | 10:20~11:10 |
| 第三節 專業科目2 | 「行政罰法」及「行政程序法」 | 11:25 | 11:30~12:20 |

本甄選筆試作文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於答案卷上作答，專業科目選擇題限用2B鉛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說明：

(一)試場編號、座位、試場地圖及搭乘交通工具路線等資訊及入場通知書，寄送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履歷表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填寫)，如於107年10月3日尚未收到，請電話通知本局鄭欽元(電話:07-6279025)。

(二)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

(一)時間：107年11月3日(星期六)

(二)地點：僅設高雄考區，107年10月22日10時公告於本局資

訊網(網址<http://www.wra06.gov.tw>)「107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專區。

- (三)資格：參加第二試測驗之人數為第一試筆試成績前50%(不低於正取人數5倍且筆試成績不低於50分)，並於107年10月22日10時公告本局資訊網(網址<http://www.wra06.gov.tw>)「107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專區。
- (四)達參加第二試測驗標準之應考人，將寄送入場通知書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履歷表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填寫)，如於107年10月31日尚未收到，請電話通知本局鄭欽元(電話：07-6279025)。
- (五)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第三試(口試)：

- (一)時間：107年11月3日(星期六)
- (二)地點：同第二試地點
- (三)資格：通過第二試(體能測驗)人員。
- (四)通過第二試(體能測驗)標準之應考人，請依第二／三試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時間、口試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學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肆、錄取方式

- 一、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筆試)成績占70%、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第三試(口試)成績占30%，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 二、總成績相同者先以第三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排序，倘相同，再以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1成績決定排序，再相同者以專業科目2決定，全部分數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三、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名次順序遞補。
- 四、備取名額：依總成績擇優決定備取人員順序；本甄選備取至榜示日起一年有效，如遇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本局駐衛警察出

缺時，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通知遞補後，應至單位辦理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資格，未經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進用，逾期未報到者，喪失其錄取資格。

伍、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於107年10月22日寄送第一試結果通知單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履歷表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填寫)，如於107年10月23日尚未收到，請電話通知本局鄭欽元(電話:07-6279025)。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07年10月24日(星期三)10:00至107年10月26日(星期五)17:00前填寫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6)，email至wra06100@wra06.gov.tw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分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第三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第三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於107年11月1日(星期四)除以手機簡訊通知外，並以電子郵件寄出。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本局資訊網(網址<http://www.wra06.gov.tw>)

「107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專區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應考人須持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必要時，本局得要求對應考人拍照存證。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一律不得入場參加測驗。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2節次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10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請先確認答案卷號碼、座位號碼是否與入場通知書號碼一致，如有不同應立即

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者，
不予計分。

(四) 本甄選筆試作文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專業科目選擇題限用2B鉛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註：請勿將筆盒、筆袋…等非考試指定書寫或修正用物
品置於應考座位，如攜帶透明墊板至考場應試時，請勿
於上方書寫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經勸阻無效，仍執
意使用者，該科依試場規則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並由監
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五)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
方指定區(非個人座位下方或左右)。

(六)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
上作答。

(七)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
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違者該節成績以零
分計。

(八)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如於測驗中
發出聲響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

(九) 本項測驗不需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請應考人勿攜入
應考座位區。

(十) 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
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
及答案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一)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
將收回試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
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
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
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
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答案卷。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局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2. 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 / 第三試 (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1,200公尺跑走採及格制，不另予計分，未通過即淘汰，及格者始能應第三試(口試)。

(三)口試時，除持上揭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外，另應攜帶「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並攜帶報名檢附之國家考試資格或專業證照類別之正本供現場查驗，作為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第二試(體能測驗)及第三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應考人可於本局資訊網(網址<http://www.wra06.gov.tw>)「107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專區查詢。

柒、甄選結果公告

一、第一試(筆試)結果於107年10月22日(星期一)10時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wra06.gov.tw>)「107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專區查詢，並於107年10月22日寄送第一試結果通知單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

二、甄選結果於107年11月9日(星期五)10時公告，請應考人至本局資訊網(網址<http://www.wra06.gov.tw>)「107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專區查詢錄取名單，並以書面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

捌、錄取進用、訓練及待遇

- 一、錄取人員接獲錄取通知後，需至本局訓練單位接受至少4星期訓練，並應依據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或保留錄取資格，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訓練期間依進用薪資之八成支給生活津貼，訓練成績合格後，始取得進用資格。
- 二、待遇、退職、撫卹及資遣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保險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
- 三、本局駐衛警察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曾任警察或軍職年資不予提敘；進用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進用，其不合格者依相關規定辦理，進用薪資為駐衛警察本薪15級230薪點加專業加給(約3萬5,030元)。錄取者如具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進用後不得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亦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
- 四、錄取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金)，且符合中止或停止支付條件者，須依法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
- 五、錄取進用後，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107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2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詳如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 二、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局資訊網(網址
<http://www.wra06.gov.tw>)「107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專區，歡迎上網查閱。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

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五、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局資訊網(網址<http://www.wra06.gov.tw>)「107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專區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選是否延期。